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2月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广晟投资”）的通知，深圳广晟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9年1月31日，深圳广晟投资将所持有的531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	结束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深圳广晟投资	是	5310	2019年1月31日	2020年1月22日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	38%	偿还借款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深圳广晟投资持有中金岭南股份139,715,902股，占中金岭南总股本的3.91%，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53,100,000股，占深圳广晟投资持有中金岭南股份的38%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

1.488%。

3、备查文件

(1)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9年2月2日